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50 號

請　求　人 林○○

受 評 鑑 人 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

沈○○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1 年度司執字第○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受評鑑人顏○○辦理系爭執行事件，以執行命令扣押及附條件收取請求人提存於士林地院提存所之提存款，請求人主張執行命令違法而聲明異議，受評鑑人沈○○以士林地院 101 年度司執字第○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裁定駁回，請求人對系爭民事裁定不服而提出異議，經士林地院 111 年度執事聲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對前揭裁定不服而先後提起抗告、再抗告，均經法院駁回在案。受評鑑人分別辦理系爭執行事件及所為系爭民事裁定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致請求人權益受有損害，且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及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等（具體內容詳如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估狀所載）。為此，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聲請

法官個案評鑑。

二、按法官評鑑制度係就法官於審理個案時有無應付評鑑事由，進行個案評鑑，旨在藉由此一制度，維護良好司法風氣及提高司法公信力，故法官評鑑制度之評鑑對象係僅以「法官」為限，此觀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以下條文自明。次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準此，苟係請求對「非法官」進行個案評鑑，自非屬法官個案評鑑事項，本會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查受評鑑人 2 人均為司法事務官，並非法官，有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函、士林地院執行命令及系爭民事裁定等在卷可稽，請求評鑑意旨主張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等應付評鑑事由，依前揭說明，本件請求非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本會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請假）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７　月　１９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